

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小112學年度短期代課、短期代理、教學支援人員聘用與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代課(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目	備註	薪津
代課教師	1. 藝能專長代課老師(音樂、舞蹈、書法等) 2. 英文專長代課老師 3. 自然專長代課教師 4. 一般專長代課教師	1. 本科系、相關科系優先錄取。 2. 名額視排課節數而定。 3. 閩南語、客語等專長代課教師，需取得教育部辦理之語言能力認證，並有中高級以上之證明者。	1. 未經聘任為代課教師者列冊候用為短期代理(課)教師。 2.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本土語言(閩南語、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 新住民語言(印尼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報名資格如下欄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1. 閩南語文專長：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 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越南語部分，本校與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聯合招聘，錄取聘用後，任教人員分別由本校與溪州國小聘用、安排任課。		
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	1. 級任代課(理)教師 2. 各項專長代課(理)教師	視公差假、婚產假等，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336 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第一階段甄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領有證書者(第二階段甄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第三階段甄選)。
- (二) 各類代課教師、代課(理)專長教師除了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外，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依序優先聘用，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
- (三) 代課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除了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外，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二、報名日期：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甄選：

1. 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09:00至10:00。(逾期不受理)。

2. 甄選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下午5:00 起

3. 甄選地點: 多功能教室

4. 榜示日期及方式:112 年 6 月 14 日下午 7 時前, 甄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5. 無上述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 進行第二階段甄選。

(二) 第二階段甄選:

1. 報名日期:112 年6 月15 上午 09:00 至10:00。(逾期不受理)。

2. 甄選時間:6 月 15 日下午5:00 起

3. 甄選地點:多功能教室

4. 榜示日期及方式:112 年6 月15 日下午 7 時前, 甄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5. 無上述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 進行第三階段甄選。

(三) 第三階段甄選:

1. 報名日期: 112 年6 月16 上午 09:00至10:00。(逾期不受理)。

2. 甄選時間:112 年6 月16 日下午 5:00 起

3. 甄選地點:多功能教室

4. 榜示日期及方式:112 年6 月16 日下午 7 時前, 甄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三、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登山路二段365號。電話: 04-8802225 轉 20】。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 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7. 其他:代理(課)服務年資、教學相關之研習、敘獎(含獎狀)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 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 書面審核佔40%, 口試佔60%, 總分100分。

二、代課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名冊彙整並經審查委員評比後, **呈請校長聘任之**; 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 得經校長核可授權, 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附註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 6月21日 上午9:00至12:00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 視同自願棄權; 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 取消錄取資格, 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柒、注意事項：

- 一、兼任教師：原則上自該學年度開學日（依縣府公告開學日）起薪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教師及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三、兼任教師及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四、兼任教師、支援教師及代課(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五、錄取人員須彈性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

捌、附則：

- 一、代課教師教師有效候用聘期詳甄選方式第三點。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

溪州鄉成功國小112學年度短期代課、短期代理、教學支援人員聘用與甄選簡章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 專長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教師 () 專長 報考越南語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溪州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理)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或參加課後照顧班相關訓練領有證書者優先)							
姓名					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學支援人員 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加蓋私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112 學年度短期代課、教學支援人員、短期代理，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小112學年度短期代課、短期代理、教學支援人員聘用與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特殊教育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小112學年度短期代課、短期代理、教學支援人員聘用與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小112學年度短期代課、短期代理、教學支援人員聘用與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